

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2 月 9 日 14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淑娟

記錄：林延儒社工師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討論公立幼兒園之收托標準判定，以個案趙○晴為例。	<p>1. 107 學年度起依「彰化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安置原則」協助個案轉銜安置事宜。各學校皆會保留 5% 名額給特殊生至 6 月 30 日止，各單位皆可與學校聯繫。</p> <p>2. 鑑定通過之兒童以公立幼兒園安置為主，請教育處加強幼兒園園長會議布達，並請各幼兒園知悉辦理。</p> <p>3. 亦請各社資中心轉知家長知悉相關資源並於時限內申</p>	教育處、社會處	<p>教育處：</p> <p>1. 依據「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應優先招收。另有關將「保留招生總人數 5% 之名額」納入「彰化縣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布達本縣各公立幼兒園遵辦。</p> <p>2. 業列入 107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手冊布達。</p> <p>3. 106 年 11 月 26 日分別於北彰及南彰地區，上下午各辦理一場「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說明會」，主動提供有關優先入公立幼兒園之申請作業流程等資訊給家長及教師。</p> <p>4. 107 學年度本縣學前身</p>		√

請。

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鑑定及安置作業，業已函文給各公私立幼兒園(含早療機構)及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申請與資料收件期程為 106 年 12 月 13 日至 107 年 2 月 22 日止。另，在每年園長會議進行「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之業務宣導。

社會處：

1. 彰化花壇區：已於 11/9 轉貼彰化花壇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臉書社團轉知相關轉銜(含入公幼)訊息給予家長知悉，並於 11/30 彰化縣政府函文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後轉知家長知悉。
2. 員林社頭區：已於 11/10 以函寄、電訪等方式轉知有教育需求之家長相關轉銜(含入公幼)訊息，並於 11/30 彰化縣政府函文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後轉知家長知悉。
3. 和美鹿港區：已於服務過程轉知有意入幼兒園規劃之家庭。
4. 溪州區：均已告知家長此訊息，並協助有需求的案家申請。
5. 二林區：有告知家長身障幼兒優先入公幼之活動資訊，但家長就學

				<p>意願不高。</p> <p>6. 通報轉介中心:如有需求轉派社資中心提供後續服務,並依特教中心來文公告日期轉知家長及提供相關資訊供家長參閱。</p> <p>7. 寶貝家園:目前無符合之學童,待後續有符合年紀學童將提供訊息。</p>	
--	--	--	--	---	--

案號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p>1.106年1-6月各鄉鎮通報數與通報率分析表(p.39),未達6%者,例如大城鄉、二水鄉、線西鄉、竹塘鄉...等各鄉鎮,後續應瞭解原因,加強重視。</p> <p>2.轉銜服務之順利轉銜個案共計9名(p.41),那其它個案呢?</p>	通報轉介中心	<p>1.截至106年度底各鄉鎮通報率未達6%者,僅剩線西鄉(5%),線西鄉於106年8月開始有家扶發展學園之社區療育服務走動式據點服務進駐且107年度亦持續辦理之,本中心107年預計於鹿港鎮辦理兒童發展健康宣導活動,期許連帶拉起鄰近線西鄉通報率。</p> <p>2.轉銜個案資料,詳如資料p44。</p>		√
2.	<p>偏鄉發生率高,但接受度低,故後續確診率也相對低,應積極推動之。</p>	通報轉介中心、各社資中心、教育處、衛生局	<p>通報轉介中心:</p> <p>1.持續規劃辦理社區宣導活動,目前已有與社資中心接洽部分場次,另預計5月及8月分別於鹿港鎮、北斗鎮辦理兒童發展健康宣導活動,活動已與衛福部彰化醫院達成協議,將有兒童發展評估團隊出席進行發展諮詢,期許走入社區後可提升通報率。</p> <p>2.疑似通報個案經服務後,如有需求轉派社資中心提供服務,以提升後續確診率</p>		√

		<p>各社資中心：</p> <p>1. 二林區社資中心：</p> <p>(1). 今年度預計結合社區資源單位在六鄉鎮辦理社區宣導活動，以提升社區民眾之早療觀念。</p> <p>(2). 去年溪湖鎮、二林鎮為低通報鄉鎮，今年度也預計結合溪湖區、二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篩檢活動，以發掘潛在疑似個案。</p> <p>2. 彰化花壇區社資中心： 已有針對服務鄉鎮（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秀水鄉、福興鄉）結合衛生所、社區配合優質健兒門診時間和社區活動時間辦理諮詢及宣導、親職講座等活動，並邀請彰基、鹿基語言及職能治療師進入服務鄉鎮給予家長諮詢及指導，以利提早順利將資源建立家長觀念，避免資源等待過久，共計辦理 56 場次/1506 人次參與，並協助通報 8 名個案至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及順利下派至社資中心。</p> <p>3. 溪州區社資中心：</p> <p>(1)107 年度成立田尾、田中、二水據點，向民眾宣導早療觀念，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提供諮詢服務、教具租借、宣導及篩檢服務、親子空間服務、資源連結、療育服務。</p> <p>(2)溪州區社資中心 107 年度社區化宣導至少四場次，且將與據點或相關單位合作辦理篩檢及宣導，以提高民眾對發展遲緩兒童的後續服務。</p> <p>(3)目前服務個案中有 10 案疑</p>		
--	--	--	--	--

			<p>似發展遲緩，5 案推動評估，皆在評估中；5 案積極安排跨專業團隊評估，讓家長了解兒童發展現況。</p> <p>4. 和美鹿港區社資中心:家訪過程積極鼓勵家長進行確診，並有陪同進行發展評估、協助登記掛號等服務協助。</p> <p>5. 員林社頭區社資中心:透過社區宣導等方式建立發展遲緩幼童家庭、社區早期介入的良好觀念，106 年度於員林市舉辦 4 場次、於永靖鄉舉辦 3 場次、於大村鄉舉辦 1 場次，共舉辦 8 場次兒童發展社區宣導及篩檢活動。</p> <p>教育處:</p> <p>1. 106 年 9 月 9 日於泰和國小上下午共舉辦兩場次「學前兒童發展篩檢研習」，邀請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系副教授孫世恆老師擔任講師，縣內幼兒園教保人員共 138 人參加，對於此研習內容的回饋皆屬非常同意，並藉由詳實示範兒童發展篩檢之操作流程，讓教保服務人員實際了解兒童發展篩檢注意事項與篩檢技巧。</p> <p>2. 另外，有鑑於一些家庭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等因素，未能讓孩子儘早至醫院評估，故落實本縣教保服務人員對兒童發展篩檢工具的知能，增進對特殊教育的正確概念，以協助偏鄉幼兒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把握黃金療育期，提升孩子能力，達到良好早期療育效果。</p> <p>衛生局:本局針對篩檢異常個案，積極追蹤轉介，且多次追蹤仍拒絕個案，隔年則提供複</p>	
--	--	--	---	--

			檢服務。		
3.	各區之家庭需求評估統計，其中二林區的「親職教育」與「巡迴輔導」需再加強。彰化花壇區的家訪次數略低。	二林區社資中心、彰化花壇區社資中心	<p>二林區社資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活動皆邀請服務對象家庭參加，但家長會以工作、需照顧手足、交通不便、臨時有事等原因無法參與。今年度會再依照家長需求、照顧上的問題作為親職講座主題設計參考，並且預計結合溪湖區、二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場地辦理親職講座，期待能更貼近家長的需求，交通也較便利。 2. 多數個案審查後為非特教生，少數是過了申請鑑定安置期程，因此還會再提出申請。 <p>彰化花壇區社資中心:106 年家訪次數皆有符合服務次數，2 級案:12 案，應家訪 48 次，實際家訪 48 次。3 級案:117 案，應家訪 234 次，實際家訪(含部分面談)315 人次，因三級案家訪(含部分面談)，為三級個案家庭穩定且於平時服務過程中便以其他形式與社工聯繫，例如約至機構、療育場域(醫療院所)、便利商店等地方進行面訪，以替代至家中進行服務需求討論之需</p>		√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慈生巡迴輔導服務之服務單位計量不一致(兒童數或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數)，應分別呈現之。 2. 語言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的服務量，請於下次會議呈現。 	慈生巡迴輔導服務	資料填寫方式已依委員建議修正，詳如資料 p101。		√

5.	<p>1. 個案基本資料之(五)案父、母跨文化分析之「一般」應用「本國籍」取代之。</p> <p>2. 溪州區之結案個案平均服務時間1年以上未滿2年者，佔67%偏高，如何協助順利提供服務？</p>	<p>社會處、溪州區社資中心</p>	<p>社會處：個案基本資料之案父、母跨文化分析皆已使用「本國籍」字樣。</p> <p>溪州區社資中心：結案個案平均服務時間「一年以上未滿二年」34案、佔60%，因家庭結構或是外地工作因素，延長服務時間；另因偏鄉交通不便或醫療復健資源影響等待時間。對於早療觀念薄弱或是拒絕服務個案，需要更多時間建立關係；且轉銜議題也是延長服務時間的因素。已透過多元服務方式，例如：通訊軟體、寄信、於假日時間訪案家、尋找非正式資源協助、邀請參加活動、協助案家連結資源，增加早療概念，提升案家功能。</p>	<p>✓</p>
----	--	--------------------	--	----------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同意結案備查。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書面資料）。

八、委員建議事項及業務單位回應：

（一）楊委員梅芝：發展遲緩兒童指紋資料建檔，如何維護兒童個資風險呢？

警察局回應：本局僅進行發展遲緩兒童指紋資料蒐集，後續由刑事警察局負責保管與建檔作業。

（二）王委員淑娟：發展遲緩兒童走失人數有多少？藉由指紋比對找回兒童人數有多少？家長如何運用此份指紋資料，另是否會與社會局合作呢？

警察局回應：尚未接獲發展遲緩走失兒童，若有兒童走失則會運用指紋比對資料通知家長。

（三）王委員淑娟：

1.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之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p. 16)是否醫療院所會知悉結果。
2.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之流失個案佔43.21%(p. 16)，其中「家長認為個案發展正常，無須就診」佔20.15%比例是否過高？
3. 彰化醫院之通報人數206案(p. 16)，建議資料宜可進一步予以分析。

衛生局回應：服務滿意度調查由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自主調查。

彰基聯評中心回應：目前社工未進一步瞭解個案狀況，未來社工電話會再確認個案發展狀況。

部彰聯評中心回應：206 案包含確診及疑似個案，未來資料會再詳實呈現。

(四) 許委員守道：目前 1000 位疑似異常個案，約 50%進聯評中心及 50%個案流失，未來是否由通報轉介中心追蹤呢？其中流失個案約有半數會隨著生活時間而改善之。

通報轉介中心回應：完成聯評個案即依法通報，尚未完成聯評個案由通報轉介中心追蹤會有執行困難度。

教育處回應：新生陌生與不熟悉導致篩檢異常個案，幼兒園會鼓勵家長帶幼兒至聯評中心評估，後續評估醫師表示無異常可再教育之。

廖委員淑芬回應：目前個案分 2 類，1 類屬為確診個案，另 1 類屬為疑似個案(會 3 個月後再複篩)，請幼兒園協助釐清兒童狀況再轉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許委員守道回應：篩檢結果約 10 分之 1(1/10)異常、10 分之 2(2/10)再追蹤、10 分之 7(7/10)無異常，彰化縣目前有 50 間診所(彰化縣兒童健康照護網)名單可提供家長知悉運用。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提供彰化縣兒童健康照護網名單資訊予教育處。

(五) 王委員淑娟：不分類巡迴輔導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 500 人；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 560 人，此數量新增個案人數多少？延續服務個案人數實際有多少？而此部分資料應呈現重點宜為每位兒童接受學前巡輔老師服務之鐘點數為多少？

特教中心回應：如上委員建議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之。

(六) 楊委員梅芝：

1. 入學轉銜系列活動是否有彰化縣全區域盤點規劃評估再辦理呢？為何活動場域不於幼兒園辦理入學轉銜說明會呢？公私幼轉銜說明會為何無辦理呢？

2. 服務數據之人、人次呈現應詳實書寫，避免錯誤使用，例如：通報服務人次或人；篩檢工具研習活動人次或人，詳見 P42 及 P48 資料。

教育處回應:入學轉銜系列活動於前一個月會通知公、私立幼兒園，以利協助轉周知家長知悉，另教育處於每年11月會召開相關跨局處會議，以利跨局處於幼兒園之合作事宜順利進行。同時轉銜說明會皆已納教保員研習時數中。

報轉介中心回應: 委員建議數量用詞，將於下次會議資料修正呈現之。

(七) 王委員淑娟: 通報轉介中心可以再開發資源拜訪單位，例如:教會、村里幹事或村里長等相關網絡單位。

通報轉介中心回應: 幼兒園資源拜訪以篩檢週回覆通報數狀況瞭解及溝通合作事宜為主，另診所則提供宣導本中心服務為主，未來將依委員建議加強資源開發與聯結。

教育處回應: 公、私立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可協助提供各場次講座資訊，以利提供宣導服務平台。

(八) 廖委員淑芬: 和美鹿港區社資中心之 ICF-CY 類別分析中之第 2 類有 7 案，較往年多案，其障礙類別為何?

和美鹿港區回應: 後續會再瞭解個案障礙類別為何，並積極提供案家相關服務。

(九) 王委員淑娟: 慈生仁愛院巡迴輔導服務之專業研習以問卷調查課程需求，調查結果之需求主題分別為何?

慈生仁愛院回應: 需求最高者以帶領特殊兒童技巧為主，同時會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專業研習課程需求調查結果。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